

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

一、 理賠申請可以等孩子痊癒後再提出(最遲於事故發生之日起 2 年內提出理賠申請)。

二、 理賠送件有三種方式：

(1)*校方收件(學校健康中心統一通知國泰服務人員收取送件，理賠等待時間比較長)。

(2)*業務行動送件(理賠時間比較快)：請家長聯繫國泰人壽區主任張雅莉小姐(請告知是實踐國小學生要申請學生保險)，張小姐會親自幫您服務，張小姐電話：0988-298220。

(3)*親臨國泰人壽服務據點辦理(理賠時間比較快)。

三、 扣除掛號費及診斷書費後，實際費用超過 500 元，才可申請理賠。

四、 須準備的文件：

(1)學生團體保險金申請書(申請書可至健康中心領取或自行下載)

* 被保險人基本資料(*)紅色標示欄位都要填寫(保單號碼不需填寫)。

* 填寫被保險人姓名(學生)、身分證字號、性別、事故日期以及事故原因經過。

* 指定匯款方式(匯撥至受益人帳戶或法定代理人帳戶)：填寫受益人姓名、關係、身分證字號。

(2)就醫收據(影本或副本須加蓋醫院院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之印章)。

(3)診斷證明書(影本須加蓋醫院院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之印章)。

(4) 受益人或法定代理人存摺封面影本。

(5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含詳細記事；記事不可省略)。

(6) 若有低收入戶資格、中低收入戶資格、重大傷病卡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影本。

五、一次事故同時看2間醫院時，要附2間醫院之診所證明書。

六、學生團保採實支實付方式，每一事件[診斷書及掛號費不給付]，疾病門診不給付。意外門診最高給付上限為5,000元；住院最高給付上限為50,000元。

※ 住院醫療保險金或傷害門診保險金之給付方式，係按收據實繳醫療費用，扣除除外責任事項(如掛號、診斷書... 等費用)後，若在起賠金額500元以上者，在投保限額內給付保險金，500元以下則不給付(惟低收、中低收入戶、重大傷病卡者除外)。

六、國泰人壽客服專線0800-036-567。

七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參閱「學生團體保險家長通知書」。

台北市文山區實踐國小健康中心 敬啟